

以文学精神讲述美食传奇

——评《烟雨江南茶酒楼》

■吴永耀

看着刺猬将瓜背走，白白丢失一只黄金瓜，我又感到有点沮丧。大哥见我不开心的样子，拍拍我的肩膀笑着说：“刺猬主要的食物还是各类虫子，对农作物起着保护作用。这个季节下田摘个瓜吃，别感到不高兴，就算是对它为农业生产贡献的一次奖赏。”“爷爷说过，别看刺猬样子有点丑陋，那可是难得一见的珍奇小动物，农村中的人也不是人人都有机会见到的；有幸在瓜田里遇见，预示着有如愿以偿的好运。”大哥又补充说道。

说来也许你不相信，以后几年村里人再也没见到过刺猬。

1977年12月，我参加恢复了终止了10年的全国高考，后被师范学校录取，成了村里吃商品粮的读书人。村里老人开玩笑地对我母亲说：“你看这刺猬显灵啦，你家的‘老二’真有福气。”

之后几年每每路过瓜田，我总会想起那个月亮圆圆的夏夜所发生的稀奇事。37年教师生涯，讲台便是我的瓜田，它把希望的种子，融入我生命的血液里，植耕在教育的天地里。

沈嘉禄这次献给读者的美食散文集很有些诗意——《烟雨江南茶酒楼》（上海文化出版社）。江南春早，细雨蒙蒙，打着伞去某个街角的茶酒楼，约三五知己，在临水的窗下坐下，听鸟，赏绿，品茶，酌酒，品赏时令佳肴，思念远方的友朋，再切入彼此感兴趣的话题，赞美见义勇为的好人，痛斥道德沦丧的丑态……万花筒般的世相百态，一一奔来眼底。确实，该书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文字是有文化积淀的，“人学”视野下的美食界面，并非“好吃”二字可以涵盖。

美食是人类进化文明进步的产物。美食由人发现品尝并不断优化烹饪，每种美食都有它的成长过程。钱谷融曾经提出“文学是人学”的观点，这影响着数代作家的创作实践，对沈嘉禄的美食散文写作也起到了引领作用。美食文化也是一种“人学”，美食离不开人们的分享，更离不开人们开疆辟土的劳作，这两种行为是人类社会活动中不可缺少的部分，如果加上食物背后的日常生活，也就构

成了浓烈的人间烟火。

在具体写作中，沈嘉禄主张“以文学的精神讲述美食”。他先描述寻访、品鉴美食的动因和机缘，再引出与厨师的深入交流，然后通过美食切入美食与人的故事。这里的人，是古人也是今人，总之是要引发读者的回味和怀想。通过美食写出尘世间的寻常人寻常事，有时也会赋予某种出其不意的戏剧性，从而呈现以“人学”视野的文学意味。

于是，他笔下的寻常美食有种浓浓的乡愁味，第一次的鳊鱼味，心心念念的油煎豆腐，是属于他自己的乡愁食物。街头巷尾阿婆手作的油墩子、烘山芋、葱油饼、年糕团……让离家远行的游子重尝小时候的家乡味道。他这样归纳：乡愁是一张煎饼，一碗烩面，一锅杂鱼汤，我在慌乱中打碎了一把调羹，妈妈在微笑。这哪是写美食，而是一个温柔人心的场景。

作为一个资深的美食家，沈嘉禄当然也着意地方风味的呈现形态，那么翡翠塘鳢豆瓣肉，金枕榴莲砂锅鸡，三虾狮子头，臭鱼烂虾饭

等也成了他的关注对象，同时把笔触延伸到厨房里的研发者，为了新菜式，他们宁愿“衣带渐宽终不悔，为伊消得人憔悴”，比如吴江宾馆徐鹤峰大师一年四季不间断开发新菜式，再比如江湖传奇中的捕味者孙兆国，要么在工作室里孜孜不倦研发新菜，要么风尘仆仆寻找食材，一年研发新菜超1000道。正是这些美食界开拓创新者，以孜孜不倦执着追求的工匠精神为食客提供不断出新的美饌佳肴，为海派文化作出了具体的诠释。

孔老夫子早就说过，食不厌精，脍不厌细。名人名流喜好美食也是其日常生活的一个侧影。当然，沈嘉禄不是简单地写人名流吃什么，而是善于“选材用料”，勾画人名流形象。比如写鲁迅在上海期间，到过的大小小酒楼食肆八十多家，或朋友请他，或他请朋友，半为工作，半为交际，反映出鲁迅性格“横眉冷对千夫指”的另一面。介绍张大千，不只是名画家，还是一个善于烹调的美食家，透过其家宴菜单，衬托出一个行脚天下，回望故乡，不忘初心，于乡味中寄托乡情的浪子情怀。写陆文夫，通过写出陆文夫为老苏州茶酒楼拟的广告语：小店一开，吮啥花头，无豪华装修，有姑苏风情，无高级桌椅，有文化氛围，一下子跃出质朴实在，有姑苏情怀的文化人形象。写汪曾祺，借他人之口，说汪曾祺一大爱好逛菜市场，他借机感受时序变化，更在体察世间百态，投射到作品中就弥漫成人间烟火。

沈嘉禄在这本书里粗线条地勾勒出乡愁、传统、历史、轶闻等版块，借助民间传说和史料钩沉相结合的方式徐徐道来，互为穿插和比照，或幽默或调侃，渗透出他的人文情怀。说到吃粽子，通常绕不开端午纪



念屈原，但在苏州则是纪念伍子胥，而在浙江沿海又是纪念越王勾践或赴汤救父的曹娥。说到萝卜干，引用了《菜根潭》里话：安贫者能成事，嚼得菜根，百事可做。笔锋一转，讲述了粤东农妇晒制溲干萝卜干的艰辛。西湖醋鱼本是脍炙人口的杭州名菜，现在却屡遭诟病。何也，行业内卷低价竞争，居然用死鱼替代活鱼，导致非遗传承的尴尬。一道雕菰饭也有故事，原本是当主食的菰米，后因南宋晚期战乱，无人养护水系，菰根变异进化成茭白。从杂粮到时蔬，阴差阳错，沧海桑田，引发出几多感慨。

沈嘉禄通过多个途径，引导读者进入美食文化风味民俗风情的文化景观，让美食爱好者读之有亲临刀俎鼎鼐的现场感。美食从业者可以当作葵花宝典来一窥全豹，文学爱好者则通过“过屠门而大嚼”感受到人文情怀和文学意蕴。

沈从文从文学创作转向文物研究，晚年完成《中国古代服饰研究》，填补中国物质文化史空白。沈嘉禄以小说散文影视创作闪亮登场，而旁涉生活美学领域，先后出版了十余本美食散文集，成为以文学精神体现美食文化的佼佼者。每推出一本新著，都会在读者和粉丝中间引起共鸣，诱发从舌尖到心间的激动。

■张艳森

成为大地而非画框

夏夜，当孩子举着萤火虫罐头跑来，你是会说“快放掉，虫子会咬你”，还是蹲下身惊叹“你看它像星光在跳舞”？这个微小选择，藏着父母究竟要做孩子成长的“大地”还是“画框”的深层命题。

“画框”式的父母，往往自带“扫兴”的特质。他们的行为背后，隐藏着一套关于“人如何存在于世”的固化立场。兴致，对孩子而言等同于“此刻我的世界在发光”。当孩子欢呼“快看那只萤火虫！”时，他是在邀请你进入他此刻的世界。但“画框”式父母会打断这种邀请，他们像柏拉图洞穴里的看守，否定新奇事物以维护熟悉秩序的权威。

而“大地”式的父母，践行的是“不扫兴”的哲学，这是一种“承认的伦理”，一种“让他者成为他者”的存在勇气。当父母蹲下来跟孩子一起研究虫子翅膀的花纹，也是在用身体语言宣告：你的好奇、你的尺度、你的意义，统统有权存在。每一次“不扫兴”的回应，都是“大地”式

父母把孩子从“对象”升格为“主体”的行动。

孩童沉浸于游戏时，泥巴的触感、虚拟世界的冒险、冰激凌的甜腻，皆是其与世界共鸣的。这种共鸣是未被工具理性污染的诗意栖居，是生命原初的创造冲动。能承接住孩子投向你的“光”，父母首先要先修炼自己，保有那份对世界的诗意感知。先把自己从“成功焦虑”里松绑，才能听见孩子的心跳。留一段“闲散”的独处，读几页书、写几行诗，关照心灵的触角；留一方“无用”的阳台——不种蔬菜，只长野花；留一段“无效”的日落——不拍照打卡，只看云卷云舒。当你能为一朵晚霞驻足，孩子才敢为一只蚂蚁停留。

成为大地，而非画框：大地允许野花无序蔓延，画框只把风景裁成标准尺寸。日常生活中，孩子的那声“快看！”是投向你的星光，不要熄灭它。愿我们都能修炼成一片柔软的土壤，接住那些微光，让它们长成抵御未来虚无的森林。

瓜田里的稀奇事

■姚鸣

刺猬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，常在动物园和影视片中见到它的踪影；即使在20世纪70年代，在农村田野中遇见小刺猬也是件挺稀奇的事。

那年我正读高一。夏日瓜熟蒂落的时节，晚上我随大哥在瓜棚轮值看护瓜田。明亮如昼的月光下只见田埂上忽然奔来了一只嘴巴尖尖、身体瘦瘦、尾巴短短、全身黑黑又长满刺的小动物，当我招呼大哥快看时，一眨眼，小动物钻进了瓜田，消失得无影无踪。大哥听了我的描述，以十分肯定的口气告诉我：“这是小刺猬，它是来采摘黄金瓜吃的。”

我睁大眼睛等待着小刺猬再次出现，约过了刻把钟，顺着大哥所指的方向，我果然见小刺猬身上背着一个黄金瓜，沿着瓜田的小沟快步跳上田埂，向邻近的棉花田窜去，一会儿由近及远再次消失在我的视野中。

原来刺猬是用身上的“刺”扎入黄金瓜后背在身上，将瓜果采摘走的；小小的刺猬竟有这么大的本事，我感到有点惊讶；但眼睁睁地



消暑

李琦摄

鹤鸣槎溪

HE MING CHA XI

■朱永其

黄鼠狼衔鸡

昔日稻田到立秋时都要“搁稻”，即停止再给稻田打水，让其干涸至起裂缝后再恢复打水。搁稻一般是半个月，目的是使稻脚变硬不倒伏。搁稻期间，稻田及水沟里的鱼虾等水族因田沟干涸而死去。其腥臭味引来许多黄鼠狼前来抢食。

那年我们村场脚下的一排田全轮着种稻，到了搁稻时期，因来了许多黄鼠狼在村周边转悠，村里屡屡发生家养的鸡被黄鼠狼衔走的事。当人们一听到鸡在狂飞惊叫，立马追出去，鸡就不见踪影了，大家想不通：一只小小的黄鼠狼，衔了只二、三斤重的鸡，怎么会跑得这么快？大家只好带着满腹的疑问与无奈，朝着茫茫的稻田长叹！

就这样，今天东头家的鸡没有了，明天西头家的鸡不见了，弄得家家心慌意

乱，到田里干活也不安心。村里决定派个人专门为村里看鸡，大家说我虽年纪小，但手捷脚快身心灵活，就要我为村里看鸡。虽然我知道这是个苦差事，可我就想弄明白黄鼠狼衔鸡究竟“秘诀”在哪里，所以我就高兴地答应了。我做了根两米多长、粗细适手的竹棍，第二天一早吃早饭就戴好凉帽，拿起竹棍和妈给我的一瓶茶，到场脚下的一条稻田岸上，从东头走到西头，从西头走到东头，不停地在来回巡视，不到半天工夫，已是衣衫被汗水湿透、手酸脚软、口枯舌干、疲惫不堪了，西头家的阿关伯伯

见我这样子，便对我说：“永其呀，黄鼠狼衔鸡一般都在下午3、4点钟，现在快要到吃饭头里嘞，这时黄鼠狼不会来衔鸡的，你到家里去醒一醒再出来吧……”

还没等他说完，我忽然听到他家竹园里的鸡在狂飞惊叫，我手持竹棍飞跑过去，只见一只黄鼠狼骑在一只芦花鸡背上，嘴咬住鸡颈、尾巴在猛打鸡的屁股，鸡按着黄鼠狼要去的地方在飞跑。啊，原来不是黄鼠狼拖着鸡跑，而是鸡驮着黄鼠狼在飞！它们正好朝我面前而来，我早已举棍过头，说时迟，那时快，我对黄鼠狼的脊背狠狠地一棍子

打下去，只听见黄鼠狼“吱哩”一声，从鸡背上滚落在地，我紧接着又是一棍下去，黄鼠狼只有出气、没有进气了，那只失去了方向的芦花老母鸡，歪垂着被黄鼠狼咬得似断非断的颈项，仍在扑闪着翅膀打乱转。

阿关伯伯看我打死了衔鸡的黄鼠狼，要赶紧过来看，原来正是他家的鸡，他边谢我边把鸡拿回家去杀了。第二天他还给我家送来了一碗红烧鸡肉，村上人亦夸我鸡看得好。

靠两条腿来回跑太吃力了，于是我沿场脚下的稻田岸，每隔10多米就插根竹头，竹头上挂个铃铛，从尾至尾用稻柴绳把竹头连结起来，我坐在阴凉的竹园里，每隔10分钟就将绳子拉动一下，让铃铛响一阵子，就再没发生过黄鼠狼衔鸡的事了。